

## 憲示第二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諭將潔淨局經歷示諭開示於下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諭爲此

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十九日示

爲

大清巡工司示諭抄示以便週知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十九日示

爲

大清署理各口巡工司布

通行曉諭事照得本署巡工司前奉

總稅務司赫憲劄行以沿海沿江建造燈塔浮樁等事或係創設或  
宜改移或有增添或須裁撤營造既有變更務卽隨時彰明出示通曉  
各處俾得行江海船隻周知偏喻等因茲本署巡工司查淡水關稅務  
司所屬界內淡水口創設警船燈兩箇合將其情形度勢開列於左

計開

十五日示

爲

一臺灣省臺北府淡水口在高低兩處現經新設警船燈兩個爲指明進  
口船行水深正路一船於進口時視該處高燈其杆自甚至頂高三丈設於該處北岸山上  
自滬尾舊砲台視該燈杆爲南八十六度東相距約一百丈杆上懸挂  
六等透鏡白光常明燈一個該燈自南五十二度東起經正東至北六  
十八度三十分東止俱見燈光燈火距水面高十二丈晴時應照至三  
十里該燈及燈杆俱飾白色一船進口時視該處低燈塔自水面至塔頂高三丈八尺塔係鐵所作者  
仍設於燈浮樁第十六總冊所載淡水關向設第二十五號白色四木  
尖形警船椿卽自塔視滬尾舊砲台爲南八十六度東相距約一里半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十九日示

## 憲示第二十三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潔淨局經歷示諭開示於下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爲